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研究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9年9月1日10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0年11月9日11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五點通過

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有效推動校務研究相關事務，特依據本校校務中心設置要點第四點，設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研究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協調各行政單位、院系所及研究中心提供與蒐集相關資料，以推動校務研究發展。
- (二) 提供本校校務研究議題發展方向。
- (三) 彙整校務研究建議，提供校務決策參考。
- (四) 審議校務研究分析結果與成效報告。
- (五) 指導校務資料庫之統整運用與管理。
- (六) 其他與校務研究有關等事項。

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成員如下：

- (一) 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校務中心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。
- (二) 遴聘委員：依實際需要由校務中心推薦校內外校務研究專家學者，簽請校長核定後遴聘之。

四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當然委員聘期間職務異動時，由接任人員續任。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惟校外委員得依據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五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依校務研究推動之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六、本會議決議之重要事項，提供學校循行政程序落實執行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校務中心，

於110年11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，

110年11月16日由校長核准，111年1月3日公告。